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38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18 債務人 朱永督
- 09 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參仟伍佰肆拾玖元,及如 11 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12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 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09年6月 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83%計 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,26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僧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 書,於自民國109年11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,借款 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 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 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91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8,281元及 12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 23 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 24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 25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 26 屢次催討無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五百零八條規定,狀請 釣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 28 令,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3 附表

09

10

16

1718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838號

15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	朱永督	自民國114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83%
	25268元		1月9日起		
002	新臺幣	朱永督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	48281元		12月23日起		

違約金:

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本金 序號 001 新臺幣 朱永督 自民國114年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25268元 1月10日起 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 002 新臺幣 朱永督 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4年 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 48281元 1月24日起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